

中共蓝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涉密信息, 不予公开) **二、**

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持续学习, 深化政治巡察。 2021年我们继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学习任务, 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 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 重点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等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 学习巡视巡察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将集体学习和自学相结合, 使学习经常化、系统化, 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为巡察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学习, 进一步提高巡察人员的业务素质, 做到边巡边学, 以巡促学。同时认真总结巡察工作经验, 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 为十七届县委巡察工作打好基础。

2. 提早谋划, 做好十七届县委巡察工作规划。 及早动手, 对十六届县委剩余11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 保证在换届选举前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同时, 提早谋划, 对十七届县委巡察工作规划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3. 紧盯问题, 压实整改落实。 将整改落实作为重点工作来抓, 严格按照巡察整改工作相关要求, 做好对第六轮巡察

及对县公安局党委联动巡察问题反馈工作，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问题台账、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销号制度。联合县纪委、组织部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经常深入被巡察单位，了解整改情况，督促问题办理，确保巡察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发挥巡察的震慑作用。

4.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巡察工作氛围。注重巡察工作的舆论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最大限度拓宽和畅通线索来源渠道，搭建与党员、干部、群众交流沟通平台。充分利用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纪检监察网等新闻媒体，全面、准确、及时发布巡察工作动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营造人人关注巡察、人人参与巡察的良好氛围，切实发挥巡察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

5.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一是加强培训，提高巡察培训质量，让参与巡察的干部在有限的时间内，熟悉巡察工作流程，吸收巡察工作经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二是加强巡察人才库建设，建立人员考核评价机制，让“能者进，庸者出”，让工作态度认真、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多参与巡察工作，打造一支稳定的专业化巡察队伍。三是探索出台巡察干部“后评估”制度，进一步促使巡察干部牢固树立正人先正己的意识，激发巡察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政治巡察质效，持续改进纪律作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素质过硬、作风过硬，群众满意的巡察干部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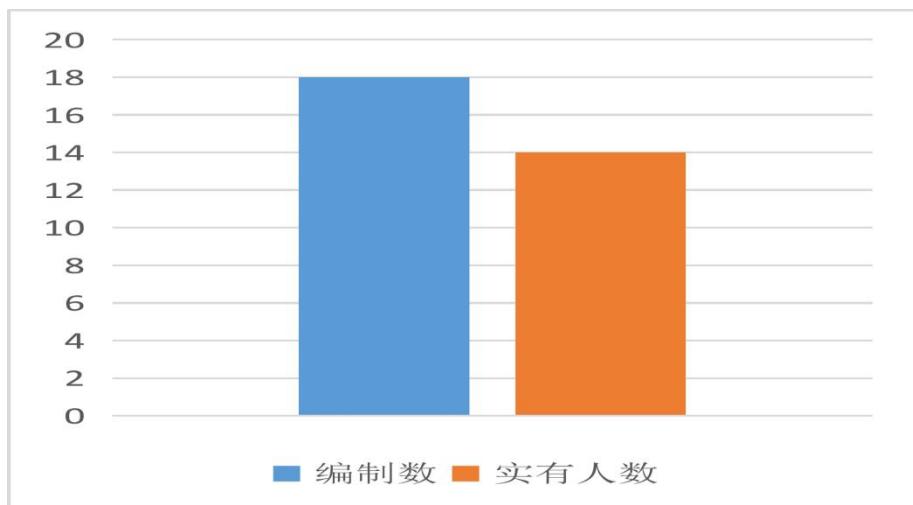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蓝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实有人员14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2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8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99.74万元增加25.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住房

公积金支出纳入部门预算；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2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4.8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5.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住房公积金支出纳入部门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8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5.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住房公积金支出纳入部门预算；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2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4.8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5.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住房公积金支出纳入部门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4.86万元，较上年增加25.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住房公积金支出纳入部门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86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1101)100.55万元，较上年增加19.8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增加；

(2) 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5.69万元，较上年增加1.1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48万元,较上年增加0.1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4)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0.13万元,较上年增加0.044万元,原因是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大额医疗保险补助支出增加;

(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01)0.15万元,较上年减少0.25万元,原因是2021年部门预算不再预算生育保险支出。

(6) 住房公积金(2210201)3.66万元,较上年增加3.66万元,原因是2021年部门预算增加了住房公积金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8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3.53万元,较上年89.23万元增加24.3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住房公积金纳入部门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32万元,较上年增加0.81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公用经费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8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3.53万元,较上年增加24.3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住房公积金纳入部门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32万元,较上年增加0.81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公用经费增加;

4、2020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和上年0万元相等。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0万元相等；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0万元相等。2020年和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会议费预算0.2万元，与2020年持平，2021年培训费预算0.2万元，与2020年持平。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无执法执勤车辆，

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支出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购置支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8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1.32万元，较上年增加0.8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公用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报表)